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为正厅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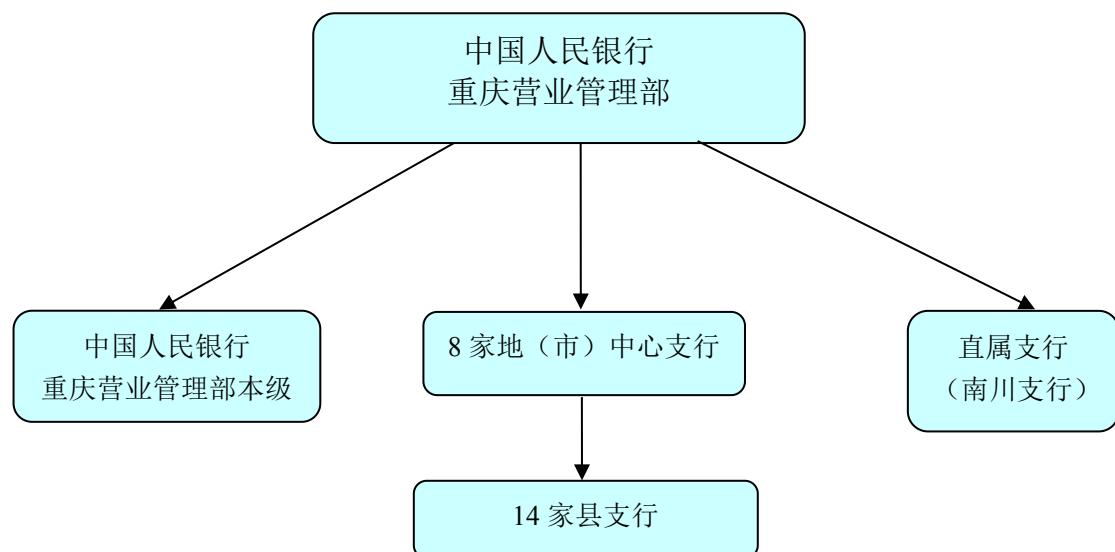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的有关规定；在辖区依法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等金融市场；防范和化解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负责辖区人民币发行，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辖区国库业务；依法执行支付结算规则，维护辖区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执行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汇总辖区金融统计数据，分析、研究、预测辖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组织协调辖区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资金监测职责；管理辖区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在辖区依法执行人民币汇率政策，实施外汇管理等。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重庆辖内共有分支机构 24 家，其中：营业管理部 1 家，即重庆营业管理部；地市级中心支行 8 家，分别是万州中心支行、涪陵中心支行、黔江中心支行、永川中

心支行、巴南中心支行、长寿中心支行、江津中心支行、合川中心支行；直属支行1家，即南川支行；县支行14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合署办公。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7.34	117.34	120.34	105.34	15.00	120.34	3.00	2.56%	3.00	2.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34	117.34	120.34	105.34	15.00	120.34	3.00	2.56%	3.00	2.56%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34	117.34	120.34	105.34	15.00	120.34	3.00	2.56%	3.00	2.56%
217	金融支出	41,161.03	41,161.03	40,311.41	39,768.73	542.68	40,311.41	-849.62	-2.06%	-849.62	-2.0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0,529.58	40,529.58	39,768.73	39,768.73		39,768.73	-760.85	-1.88%	-760.85	-1.88%
2170150	事业运行	40,529.58	40,529.58	39,768.73	39,768.73		39,768.73	-760.85	-1.88%	-760.85	-1.8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31.45	631.45	542.68		542.68	542.68	-88.77	-14.06%	-88.77	-14.06%
2170202	金融服务	229.34	229.34	291.00		291.00	291.00	61.66	26.89%	61.66	26.8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1.93	111.93	117.00		117.00	117.00	5.07	4.53%	5.07	4.5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90.18	290.18	134.68		134.68	134.68	-155.50	-53.59%	-155.50	-5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2.13	2,942.13	3,200.63	3,200.63		3,200.63	258.50	8.79%	258.50	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2.13	2,942.13	3,200.63	3,200.63		3,200.63	258.50	8.79%	258.50	8.79%
	合 计	44,220.50	44,220.50	43,632.38	43,074.70	557.68	43,632.38	-588.12	-1.33%	-588.12	-1.33%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b>38,845.00</b>	<b>38,845.0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8,492.92</b>	<b>38,492.92</b>	
30101	基本工资	12,747.28	12,747.28	
30102	津贴补贴	1,153.25	1,153.25	
30107	绩效工资	13,968.90	13,968.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6.17	4,866.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5.92	1,625.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02	205.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4.82	3,10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1.56	821.5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52.08</b>	<b>352.08</b>	
30301	离休费	4.38	4.38	
30302	退休费	347.70	347.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b>日常公用经费</b>	<b>4,229.70</b>		<b>4,229.70</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212.57</b>		<b>4,212.57</b>
30201	办公费	156.21		156.21
30202	印刷费	36.61		36.61
30205	水费	16.37		16.37
30206	电费	149.07		149.07
30207	邮电费	60.95		60.95
30208	取暖费	0.78		0.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81		301.81
30211	差旅费	465.59		465.59
30213	维修(护)费	294.44		294.44
30215	会议费	65.40		65.40
30216	培训费	105.34		10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8		7.18
30226	劳务费	431.35		431.35
30228	工会经费	513.82		513.82
30229	福利费	579.52		579.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65		127.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4.35		824.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3		76.13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7.13</b>		<b>17.13</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3		17.13
	<b>合 计</b>	<b>43,074.70</b>	<b>38,845.00</b>	<b>4,229.70</b>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41.81	6.00	127.65	-	127.65	8.16	134.83	-	127.65	-	127.65	7.18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2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20.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20.34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40,311.4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9,768.73
六、其他收入	43,632.38	事业运行	39,768.73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42.68
		金融服务	291.0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7.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4.68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00.63
		住房改革支出	3,200.63
		住房公积金	3,104.82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95.81
本年收入合计	43,632.38	本年支出合计	43,632.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3,632.38	支 出 总 计	43,632.38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20.34									120.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34									120.34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34									120.34	
217	金融支出	40,311.41									40,311.4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9,768.73									39,768.73	
2170150	事业运行	39,768.73									39,768.7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42.68									542.68	
2170202	金融服务	291.00									291.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7.00									117.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4.68									13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63									3,20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63									3,20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4.82									3,104.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95.81									95.81	
	合计	43,632.38									43,632.38	

##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0.34	105.34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34	105.34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34	105.34	15.00
217	金融支出	40,311.41	39,768.73	542.6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9,768.73	39,768.73	
2170150	事业运行	39,768.73	39,768.7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42.68		542.68
2170202	金融服务	291.00		291.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7.00		117.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4.68		13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63	3,20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63	3,20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4.82	3,104.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95.81	95.81	
	合计	43,632.38	43,074.70	557.68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重庆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辖内 24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43,632.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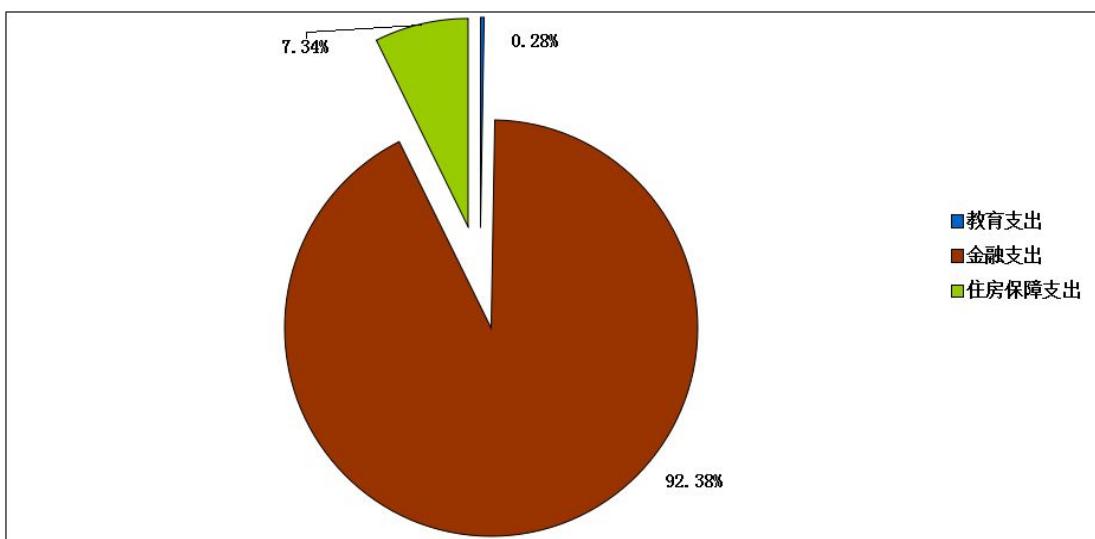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收入为 43,632.3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支出预算 43,632.3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588.12 万元，下降 1.33%。其中：教育支出 120.34 万元，占比 0.28%；金融支出 40,311.41 万元，占比 92.38%；住房保障支出 3,200.63 万元，占比 7.34%。

##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预算数 43,632.3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588.12 万元，下降 1.3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20.34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00万元，增长2.56%。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39,768.73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760.85万元，下降1.88%。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291.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1.66万元，增长26.89%。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金融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117.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07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增加。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34.6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55.50万元，下降53.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2年预算数3,200.63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58.50万元，增长8.79%。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数43,074.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845.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4,229.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34.8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127.65万元，公务接待费7.1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预算减少6.98万元，减幅4.92%，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1.52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6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557.6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项目管理流程，完善预算及绩效管理制度，提升支出质效。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相关文件，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